

實務指示 - 37

在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發下押後的判決

1. 本實務指示旨在確保押後的判決，在顧及案件的情況(包括其性質和複雜程度)和法庭其他必須處理事務的安排，得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發下。本實務指示適用於所有在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案件。
2. 就本實務指示而言，判決和押後的判決包括在進行口頭聆訊後押後發下的判決和判決理由，以及就書面申請作出的判決。
3. 由2022年9月5日起，所有在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押後的判決會於下文述及的時間內發下。有關家事法庭的部分將於2023年1月9日生效。

A. 區域法院

A1. 民事案件

4. 就歷時少於15天的審訊和實質申請(例如原訴傳票的實質聆訊)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6個月內發下。
5. 就歷時15天或以上的審訊和實質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9個月內發下。
6. 就非正審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3個月內發下。
7. 就書面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3個月內發下。

A2. 刑事案件

8. 就保釋申請而言，法庭通常在聆訊完結時宣布判決。法庭如押後判決，或作出判決時押後發下判決理由，該判決或判決理由則會於聆訊完結後14天內發下。

A3. 聆案官

9. 聆案官按預期應可在就爭訟事宜進行的聆訊完結時宣布判決，但如須押後判決，該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3個月內發下。
10. 就損害賠償評定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6個月內發下。

B. 家事法庭

11. 因應家事法庭法律程序的特質，以及為了確保子女 / 兒童事宜獲優先處理，家事法庭發下押後判決的時限須具若干彈性。
12. 就有關子女 / 兒童事宜的審訊和實質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6個月內發下。
13. 就有關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和實質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9個月內發下。

14. 就書面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3個月內發下。
15.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工作中將引入聆案官制度。聆案官按預期應可在就爭訟事宜進行的聆訊完結時宣布判決，但如須押後判決，該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3個月內發下。

C. 土地審裁處

16. 就歷時少於15天的審訊和實質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6個月內發下。
17. 就歷時15天或以上的審訊和實質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9個月內發下。
18. 就非正審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聆訊完結後3個月內發下。
19. 就書面申請而言，判決會於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3個月內發下。

D. 定出發下判決日期

20. 法庭在進行口頭聆訊後押後判決，必須同時按照上文述及的時間定出發下該判決的確實日期。
21. 就書面申請或以書面方式處理的案件而言，在法官獲委派處理該事宜後或緊接與訟各方完成提交陳詞後(視乎屬何種情況)，法庭會以書面通知與訟各方發下判決的確實日期。

日期：2022年5月20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